



檔 號：5399
保存年限：3 年

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鳳中人字第 1100002511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（第 1 次公告第 4 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）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：

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(代理實缺)1 名-分散資源班：王慧雯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案員額已招足，第 5 及第 6 次招考不再辦理。

校長羅崇禧